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 04509、300 吨 20328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04509、300 吨 20328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自主开发、国际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项目总用地 4409 平方米，其中发酵车间 1 栋，占地面积 1598 m²，共计三层/四层，建筑面积 5508 m²；提取车间 1 栋，占地面积 1394 m²，共计四层，建筑面积 5576 m²；储罐区扩建，占地面积 450 m²，建筑面积 450 m²，废水罐区及泵区占地面积 592 m²，建筑面积 592 m²，危险品仓库占地面积 375 m²，建筑面积 375 m²；项目完成后，新增年产 100 吨 04509、300 吨 20328 生产线，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32950 万元，利税 5602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下属自然村		
环境空气	尚侃村	尚侃村	北	15
		前张村	西北	700
		时雅村	西北	1300
	茶场	茶场	北	2300
		芦塘	北	2150
		下王宅	北	2800
	巍屏社区	山头金小区	西北	1250
		仁山小区	北	1400
		新塘岗小区	西北	1900
		新屋小区	北	1900
		狮山小区	西北	2300
		新店小区	北	2700
		台盘小区	西北	3300
		施家田小区	西北	3700
		燥塘小区	西北	3800
		应村小区	西北	3600
		余店小区	西北	3700
	四汇村	/	东	1400
	乾兴村	前岩	东南	2300
		坪头	东南	3700
		象山村	东南	2800
	楼村头村	/	东南	1600
	林头村	/	南	2000
	歌山村	歌山村	南	170
		小歌山	东北	50
	象塘夏楼村	/	西南	400
	圳干村	圳干村	西	1850
		湖潭村	西	1800
		岩头下	西	25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下属自然村		
		江溪村	西	2850
		方村	西	3100
	王村光村	王村光村	西北	2200
		殿下村	西北	2700
		光远	西北	3100
地表水	东阳江		南	紧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声环境	尚侃村	尚侃村	北	15
	歌山村	歌山村	南	170
		小歌山	东北	50
土壤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歌山污水综合处理工程集中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思路。其中发酵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以上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酸、碱废气经两级喷淋后高空排放，乙醇等有机废气采用两级喷淋预处理后接入流化床焚烧炉焚烧，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物料存贮条件，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内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歌山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区内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2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9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3575996206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8279185470

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电话：0579-86656079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peloa.com/>）查询。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26日

